

# 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实施细则 (2014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办法》(以下简称:考评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委员会和技术培训部组织成立“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专家工作组”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组织命题、建立考试题库、试卷编写、考试现场组织等工作;协会技术培训部负责培训组织实施,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和证书发放。

## 第二章 申 报

**第三条** 技能等级考评工作每年度举办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经协会批准,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安排,具体时间见协会官网通知。

**第四条** 申报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

**第五条** 申报人和其所在企业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协会官网(<https://www.ceta.com.cn>)进行报名,技术培训部在收到报名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给出回复,收到报名成功通知后,请以快递形式提交上传的所有资料纸质版文件(需提交文件见第七条申报资料中相应级别列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申报资料,一旦提交,不予退还。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 1、演艺音响工程师

级别 要求	演艺音响助理工程师 (初级)	演艺音响工程师 (中级)	演艺音响高级工程师 (高级)
基本 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大专毕业证书，具备 1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②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具备 2 年（包括实习期）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③已获得高中学历，具有 3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具备 2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具备 3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②已获得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 3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 4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③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且具有 6 年以上专业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④获得《演艺音响助理工程师》证书 4 年以上。</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获得《演艺音响工程师》证书 3 年以上并提供音响产品设计案例或音响系统工程设计案例或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p> <p>②已获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具备 3 年以上演艺音响方面技术工作经历，同时提供演艺音响相关设计业绩。</p>
申请 资料	<p>①《演艺音响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 寸相片 3 张（原件）</p>	<p>①《演艺音响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 寸相片 3 张（原件）</p>	<p>①《演艺音响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 寸相片 3 张（原件）</p> <p>⑥提供音响产品设计案例或音响工程设计案例或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音响类论文或出版著作</p> <p>⑦人社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持有该类证书可提供）</p>

## 2、演艺灯光工程师

级别 要求	演艺灯光助理工程师 (初级)	演艺灯光工程师 (中级)	演艺灯光高级工程师 (高级)
基本 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大专毕业证书，具备1年以上专业灯光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②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具备2年（包括实习期）以上专业灯光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③已获得高中学历，具有3年以上专业灯光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具备2年以上专业灯光方面技术工作经历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具备3年以上专业灯光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②已获得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3年以上专业灯光方面技术工作经历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4年以上专业灯光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③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且具有6年以上专业灯光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④获得《演艺灯光助理工程师》证书4年以上。</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获得《演艺灯光工程师》证书3年以上并提供灯光产品设计案例或灯光系统设计案例或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p> <p>②已获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具备3年以上演艺灯光方面技术工作经历，同时提供演艺灯光相关设计业绩。</p>
申请 资料	<p>①《演艺灯光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①《演艺灯光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①《演艺灯光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⑥提供灯光产品设计案例或灯光工程设计案例或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灯光类论文或出版著作</p> <p>⑦人社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持有该类证书可提供）</p>

### 3、演艺舞台机械工程师

级别 要求	舞台机械助理工程师 (初级)	舞台机械工程师 (中级)	舞台机械高级工程师 (高级)
基本 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大专毕业证书，具备1年以上舞台机械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②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具备2年（包括实习期）以上舞台机械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③已获得高中学历，具有3年以上舞台机械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具备2年以上舞台机械方面技术工作经历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具备3年以上舞台机械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②已获得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3年以上舞台机械方面技术工作经历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4年以上舞台机械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③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且具有6年以上舞台机械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④获得《舞台机械助理工程师》证书4年以上。</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获得《舞台机械工程师》证书3年以上并提供舞台机械产品设计案例或舞台机械系统工程设计案例或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p> <p>②已获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具备3年以上舞台机械方面技术工作经历，同时提供舞台机械相关设计业绩。</p>
申请 资料	<p>①《舞台机械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①《舞台机械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①《舞台机械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⑥提供舞台机械产品设计案例或舞台机械工程设计案例或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舞台机械类论文或出版著作</p> <p>⑦人社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持有该类证书可提供）</p>

#### 4、音视频集成工程师

级别 要求	音视频集成助理工程师 (初级)	音视频集成工程师 (中级)	音视频集成高级工程师 (高级)
基本 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大专毕业证书，具备1年以上音视频集成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②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具备2年（包括实习期）以上音视频集成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③已获得高中学历，具有3年以上音视频集成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具备2年以上音视频集成方面技术工作经历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具备3年以上音视频集成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②已获得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3年以上音视频集成方面技术工作经历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4年以上音视频集成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③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且具有6年以上音视频集成方面技术工作经历；</p> <p>④获得《音视频集成助理工程师》证书4年以上。</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获得《音视频集成工程师》证书3年以上并提供音视频集成设计案例或音视频集成系统设计案例或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p> <p>②已获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具备3年以上音视频集成方面技术工作经历，同时提供音视频集成相关设计业绩。</p>
申请 资料	<p>①《音视频集成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①《音视频集成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①《音视频集成工程师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⑥提供音视频集成设计案例或音视频集成工程设计案例或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音视频集成类论文或出版著作</p> <p>⑦人社部颁发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持有该类证书可提供）</p>

## 5、演艺设备项目经理

级别 要求	演艺设备项目经理助理 (初级)	演艺设备项目经理 (中级)	演艺设备高级项目经理 (高级)
基本 条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大专毕业证书，具备1年以上所申报专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p> <p>②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具备2年（包括实习期）以上所申报专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p> <p>③已获得高中学历，具有3年以上所申报专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已获得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具备2年以上所申报专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具备3年以上所申报专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p> <p>②已获得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3年以上所申报专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或已获得非相关专业大专毕业证书，具备4年以上所申报专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p> <p>③已获得中专毕业证书，且具有6年以上所申报专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p> <p>④获得所申报专业《演艺设备工程项目经理助理》证书4年以上。</p>	<p>满足下列条件：</p> <p>获得所申报专业《演艺设备工程项目经理》证书3年以上并担任过二项800座以上演出场馆或800m<sup>2</sup>以上演播场所相关专业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提供所申报专业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对应专业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p>
申请 资料	<p>①《演艺设备工程项目经理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①《演艺设备工程项目经理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①《演艺设备工程项目经理技能考评申请表》</p> <p>②学历证书复印件</p> <p>③身份证复印件</p> <p>④任职证明原件</p> <p>⑤2寸相片3张（原件）</p> <p>⑥担任过二项800座以上演出场馆或800m<sup>2</sup>以上演播场所相关专业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提供所申报专业省、部级获奖证明（含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相关奖项）或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p>

**第八条** 协会技术培训部自收到申请人线上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费的缴纳，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申请人员须按初级 400 元；中级 600 元；高级 900 元缴纳考评费，考评费用包含资料审核费、考试费、证书工本及制作费、证书快递费等。

**第十条** 对已缴纳考评费用的申报人，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当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已缴费用不能延期且不予退还。

### **第三章 培训**

**第十一条** 考前培训由协会技术培训部负责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见相应培训通知。

**第十二条** 培训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和培训授课教师由协会技术培训部根据相关要求和标准确定。

### **第四章 考评实施**

**第十三条** 初、中级考试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核分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初、中级考试可采用线下或线上的方式进行。考试由协会“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考评专家工作组”组织监考人员，协会监事会安排督考；采用线上考试方式应全程摄像。

**第十五条** 初、中级考试采用线上闭卷形式。考试时间 60 分钟，试卷总分 100 分，合格成绩 60 分。考试成绩当期有效。

**第十六条**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第十七条** 阅卷工作在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合格名单在协会官网上公布。相关专业高级评审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对长期从事演艺设备技术工作和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并受聘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通过认定方式取得演艺设备技术人员技能证书。

## 第五章 线上考试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十九条** 考试学员违反考试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
- （二）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 （三）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 （四）有进食、进水、上卫生间行为的；
- （五）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 （六）佩戴耳机的；
- （七）发声朗读题目的；
- （八）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 （九）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十条** 考试人员违反考试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 （二）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 （四）翻阅书籍、文件等纸质资料的；
- （五）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信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 （六）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

- （一）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 （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四）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 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

(七)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八) 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处理考试人员违规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十三条** 考生有第十九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二十四条** 考生有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两年（四期）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五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二十六条** 笔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考试环境佐证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二十七条** 笔试过程中，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十八条** 笔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应在笔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十九条** 笔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试时间不做延长。

**第三十条** 笔试过程中，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答题、保存、交卷，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后果由考生承担。

## 第六章 公示、发证

**第三十一条** 协会将当期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间有举报考生违规违纪经调查核实的，或在报名、考试等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并已取得相应证书的，将做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三条** 公示后，协会技术培训部向无异议的考试合格人员统一颁发《中国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十四条** 取得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证书人员纳入计算机动态管理，可在协会官网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和使用。

## 第七章 证书补发

**第三十五条** 证书损毁、遗失的，可申请补证。

申请人应当向协会技术培训部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无误的《演艺设备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技能等级证书补证申请表》；
2. 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近期 2 寸淡蓝色或白底彩色证件免冠照 2 张；
4. 证书遗失声明原件；
5. 协会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补证过程中，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并签注日期，必要时向协会技术培训部交验原件。

**第三十六条** 经协会技术培训部审核补证申请材料无误后，予以办理。受理时间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发。

**第三十七条** 补证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本。

##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技能考评信息管理档案。考评信息包括：报考人员基本资料、考试科目、考场号、准考证号、考场纪录和考试成绩单等。

**第三十九条** 技能等级考试信息属保密资料，考试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泄漏或对外公布。

**第四十条** 考试信息资料由协会存档保管。考试试卷保存一年。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24年2月19日